高雄市榮服處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服務網分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日期	109年9月18日		
主辦單位	服務照顧處	協辦單位	就醫保健處、就養養護處、退除給付處、行政管理處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黃勝夫：** 希望假牙補助可以提高到2萬元。 **黃惠民：** 輔導會假牙補助（2年1次）規定，建議縮短年限。	就醫保健處	囿於年度預算有限，本會現行補助公費就養榮民每4年全口鑲牙補助上限4萬元，每2年非全口假牙上限1萬5千元，將持續爭取預算。
二	**鍾松秀：** 就養金能否比照退休俸，在榮民亡故後，遺眷續領一半的金額。 **孫吉山：** 建議就養金榮民亡故後，其配偶能繼承該就養金續領。	就養養護處	一、就養給付係基於退除役官兵（榮民）對國家之貢獻，於渠等年老生活困苦時給予之生活補助。 二、其來源為政府公務預算支應，必須經資產調查，屬於生活困苦者始能獲得，並非每一榮民均可領取，與國軍軍官士官依據工作年資，及在職時個人提撥金額，於退休後領取之退休俸，在性質及目的上均不相同，故就養榮民亡故後其遺眷無法領取就養給付，尚請諒察。
三	**程安全：**	退除給付處	一、臺端所述申領遺屬年

	支領月退俸榮民亡故後，配偶申請遺屬年金條件為年滿55歲、結婚10年以上；本人年紀已大，配偶尚需5年，始達55歲，建議是否放寬標準。		金條件係為退伍後結婚者。 二、依服役條例第37條第4項第1款規定，若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三、本會預劃與國防部進行下半年研討時，建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規定，進行法條修正使遺眷得以續支遺屬年金。
四	**孫萬誠：** 無職榮民在健保卡上有登載重大傷病者，一旦健保不給付時該怎麼辦，請輔導會爭取權益，以減輕負擔。	就醫保健處	一、目前本會對於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至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如下： （一）榮民（無論有、無職業）及遺眷家戶代表，均免掛號費。 （二）健保6類1目之無職業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之就醫補助包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榮總2人病房費差額及本

			會核准之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費用。 （三）公費就養榮民住院，補助其伙食費差額。 二、如屬健保6類1目無職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至榮民醫療體系就醫時，經醫師評估治療方式，如選用本會核准補助之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該項費用由醫院向本會申請補助；惟非屬本會核准補助之項目費用，經榮民或其家屬簽署自費同意書後，仍應由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本人負擔。
五	**郎宇光：** 榮民生日建議能發放300元禮卷，而不是只送生日賀卡。	服務照顧處	一、鑒於國家財政及福利資源有限，福利資源應有效利用與妥善分配，優先滿足相對弱勢之退除役官兵，另各榮服處對於經濟弱勢或遭逢急難困境之退除役官兵，亦及時連結或轉介相關福利挹注資源，俾協助紓困。 二、本案建議事項將俟政府財政狀況改善並有

			餘裕時，再行擴大照顧範圍，尚請諒察。
六	**郎宇光：** 建議輔導會向電視台購買時段，以利政策及服務內容宣導。	行政管理處	一、為強化本會暨所屬機構媒體文宣運用，結合媒體宣傳相關施政成效，及推介所屬服務、就養、職訓、農林、事業及醫療機構營運狀況，已訂定「輔導會擴大媒體文宣運用具體法」，依據政策議題、施政績效及各項服務內容等，撰擬文案，廣邀媒體採訪或製作節目，擴大文宣效果。 二、另針對各業管處文宣需求編列預算，並視經費狀況、議題重要性等因素，檢討購置媒體時段或版面優先順序，覈實推動，以增進民眾對本會瞭解，形塑優質形象。
七	**吳舜賢：** 希望能讓未領退休俸之榮民也享有水電9折優待的福利。	退除給付處	一、水電優待係依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辦理。 二、優待對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其範圍如下：

			（一）配偶。 （二）父母。 （三）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不含公費生）或未婚（含已離婚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死亡，其家屬改支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半數期間，仍得申請水電優待，至配偶死亡或再婚、父母死亡、子女成年、結婚、大學畢業或身心障礙原因消滅時止。 四、承上，其優惠目的係透過制度達到官兵長留久用、照顧領取退俸人員家庭並兼顧國家財務平衡，爰未提供全數退除役官兵水電優惠，尚請諒察。
八	**王信貽：** 退除役官兵如從事農業者，建議納入農保。	退除給付處	一、據悉農委會已完成「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修正，讓未申領月退俸、45歲以下退伍官兵，若實際從事農業，即可參加農保。 二、前述規定刻由行政院審查中，本會將持續關切。
九	**張樹中：** 建議電信公司提供榮民優惠專案。	服務照顧處	本會前於107年已與主要電信業者洽談優惠方案，鑒於市場經濟制度，爰相關優惠方案仍須經各電信業者評估及公告為主，感謝您的建言。